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七楼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芝培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和长远发展。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该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监事王芝培、綦群慧及龚民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制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监事王芝培、綦群慧及龚民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核实《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拟参与人数不超过 51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